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崇兴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灵武市崇兴镇中心卫生院购买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武市崇兴镇中心卫生院购买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8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869.2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7700.21）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　　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

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　　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芳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